

法 制

歌冊 琴譜 號冊

一
九

一

學 縣 滋
校 中 賀

琴

江家次第

七

211.07

243

Vol. 7

江家次第卷第七
五月

穴建助記

最勝講

秋書

賑給

所書

學藏書印

三 忌火御飯

四 御躰御占

五 月次祭

六 神今食 中和院儀
神祇官儀

七 大殿祭

八 解齋

九 施米

十 大教

十一 節折

十二 節折

十三 節折

十四 節折

十五 節折

十六 節折

十七 節折

家次第卷第七

五月

一 最勝講

時剋公卿等衆入候殿上。次上卿依仰殿上，并令

打鐘。或仰行事，或次出居。次將等衆上門，帶劍持笏。

如次公卿衆上，著座。次威儀師率衆僧參上，自陰入。

門月華門，著座。次講讀師著禮盤，講師南讀師北經。

佛高座，講師依薦，次第奉仕之。次堂童子著第一三

著南，次打磬，二次明，各二度奉仕之。次堂童子行。

華筓，明中，北上前，堂童子行，證義座下，膺者行，僧講。

家勝講

寬弘六年以

來被行也此

前或行或正

下也後未

天王化現故

如轉四首備

四天座云

請五日兼

名定等於

畫御座被

定之無障儀

華筓

通備次將一
八御衛隨逐
多廢八頭
之天
之由也

師四 臆行僧座下臆行聽次散華聽衆下五人次第

立佛前次第初段中段於佛前畢之次行道證義者

僧經講師九僧講師聽衆等次第行道於御帳乾角

唱後段初句明師畢著本座堂童子收華筓退出次

散華師申對揚於本座次打磬次近衛次將一人就

講師高座東邊仰御願趣退去次講師表白次神分

讀心次御祈願寶次勸請此間威儀師就御經机

下開筓分經每白次講師尺經畢次論義一座聽衆

表白後論義二帖並二重若有殘疑者證義者打磬

一次六種次廻向次咒願證義三禮下臆講師著次

行者公卿於本座解劔置笏候於行香机下威儀師

行遙若公卿不足者殿上侍臣相加不登廂候長次

威儀師前行到昆明池障子下行事藏人著青包取

火舍相從立障子證義者立廂若有二人上臆咒願

禮次授行香北次登首額間先行證義者次行三禮咒願

畢退出立年中行事障子下行事藏人跪候或立小

次公卿就机下還遙後還本座藏人經公卿前就机

下置火地經簀子退出次僧等退下公卿出居等退

下次夕座打鐘次僧等參上回前但散華唯唱中段

九僧講師次第於本座略神分

不奉仕號所勤也各打磬

御初願

號

號

賑給京中貧
者賜米鹽
小野官說
臨時甚冬間
別以殿上人
賑給京中或
外國有飢饉
停遣諸司
官人賑鹽

賑給使事

寅申及次日
不賑給云

五月定之

上卿著陣座

一大臣行之經月
有障次次人行之

四條記云先催具料物後所差奏也

仰外記令進例文并硯等

外記二人進之例文入管

加人今年可奉仕使人
人來名是諸衛差文而

已硯加續紙置

大臣令參議任例書之

西官抄云若無
參議者并書之

五位不論殿上地下次第差之六位不差殿上人

但地下人不足時差之無妨五位若有代官差

武官者依知舊風也

書樣

賑給使

左京

一條加廿邊

左衛門佐源朝臣經季

權少尉藤原正儀

大志栗田豐道

二條

左兵衛佐藤原朝臣信長

權少尉中原吉成

少志掃部惟利

三四條

左兵衛權佐藤原朝臣資任

權少尉藤原公光

少志酒人助武

五六條

左馬權助橋朝臣成理

權少允豐原真賢

少屬秦為賴

七八九條

左衛門權佐藤原朝臣隆佐

權少尉藤原範基

少志惟宗利國

右京

一條 加北邊

大監物源朝臣賴臈

右衛門權少尉藤原為則

少志中原好賢

一條并七八
一條並衛門
一條并三四
一條並兵衛五
一條並馬寮

二條

右兵衛權佐源朝臣朝棟

大藏權少尉藤原資任

三四條

大監物源朝臣諱

右兵衛少尉平信敏

權少志伴季經

五六條

右馬權助平朝臣親清

權少允藤原忠理

少屬佐伯為正

七八九條

右衛門權佐平朝臣範國

權少尉橘季任

少志菅野義宣

長元九年八月七日

書畢奉大臣

大臣令藏人奏

入管九條年中行事云見年來例大

而奏事例令藏人奏

返給之後下外記令仰之給

日同給畢後使等縱奏進外記

外記覽大臣

大臣令藏人

奏即給外記近代件儀不見

諸衛各請取米鹽定日

當日大使於便所短冊加封或散短冊定便所分給

之高年病者貧者等也

使束帶或宿衣依不下車也但劍平結著之

舊例本府設饗而年來以此米內立用仍留饗私以

破子類補疲

小野記云賑給使令奏使差文而或人云相加錢米

勘文奏之賜氣色舊例無此事者私案給米鹽不見給錢事

米三百斛左京百八十八石右京百一十二石

讚岐百五十石 土佐百石 美作五十石

已上永宣旨四月內可進但以庸米可充之

鹽廿六斛左十八石右八石

下宣旨於宮內自太膳下之

左京給宣旨以義倉錢八百九十七文充運米鹽等

料右京給宣旨以義倉錢四百四十五文充運米鹽等

料寬弘九年五月十一日行成被定賑給使左兵衛

尉以道進怠狀者也然而自截人所方被責云仍差

允使被奏例如此云長元三年五月有定史作

注云謂分屬

承宣旨

天祿元年八月

宣旨令三

國進局未

位以下及百

姓雜色人等

加最粟以

為義倉

注云謂分屬

承宣旨

天祿元年八月

宣旨令三

石上中戸
石云

短冊分給使使定例令引諸條貧窮者人別米五合於官
厨令分給米等是今年京畿飢渴殊甚之故也禪閣
仰云差賑給使時差檢非違使佐者無在時差檢非
違使尉若志先非檢非違使差檢非違使尉者差非
衛佐馬助之所又非此限又必以檢非違使尉若志
等差七八九條是有濫行時為令亂行也

六月

忌火御飯

六月十一日 十二日 且供之內膳司

上大床子間御格子一間以昨日番人為陪膳采女

膳北山抄
云陪膳或著
布袴若四位

下儀者五位
供之延木之
間希有之例
也今安正下
五位若大臣
等亦供狀又
女房供之

往年布袴近代束帶以御臺盤一脚供之

加基以器為馬

盤置木箸二雙御膳等威
上器先四種酢鹽酒醬

次供御飯

有虎居土器不警脚

御菜

四種

薄地了鯛鰯鮓

和布御汁一坏不奏御飯參之由只付

女房申之主上出御御冠直衣食給之三箸畢入手

於袖令念給

是經信卿說後冷泉院御時儀云不知何事予以此說申後三條院被仰云後

朱雀院御記無可見
自其以來此事已絕

主上入御陪膳折御箸如常不

御撤之由仍藏人於鬼間障子外窺見取罷盤參入

御臺盤如常昇入御飯宿

件御臺盤陪膳與藏人相共昇之他人不相交之

西宮記云

進物所例云六月一日早且供忌火御膳四種

例銀器御菜用玉器御盤四種二于物御飯片
坩

今案不同齊光卿口傳近代猶依彼口傳
禁中有穢時猶供之

兼平元年五月廿七日被始臨時御讀經廿九日
結願先例第四日朝御結願而明日依可供忌火
御飯今日畢云同記云警蹕云是彼書失歟俊賢
被稱不字落之由云是後三條院所被仰也
或記云無男陪膳之時女陪膳供之以三尺御几
帳立太床子坤女房候其中云忌火每至神態續
云火炊亦一林一謂之忌

火也忌火庭火祭官主於內膳司行事大平
元年四月內膳司忌火庭火神奉授從五位上天
平三年平月神祇官奏庭火
御竈四時祭礼永為常例

四 御躰御占

六月十一月十日此日不可有官
奏延長二年左大臣仰那基卿記

上卿參議着陣

外記跪小庭申云神祇官御躰御占候上卿仰云奏

案令進典外記稱唯退出上卿度外座以火上一卿

召官人令敷膝突着

神祇副一人中臣拂奏案於文杖入自敷政門進膝突

奉之

以官式云
九條御者
神祇官一臣
奉上新等六
月十二月一
日始得卜之
九日卜竟十
日奏之南殿
儀見式

上卿見畢，置之座前，神祇副退出。

次官人四人昇案，立軒廊東第二間。

東西妻立之本，立於殿門外。

畢，退出。上卿召外記。

先例問內侍候不進代，不必問之，付內侍之儀久不見之故也。

仰云：神祇官召。近例或不召神祇官，外記直函立。

非也。

外記退出，率神祇官人參入，官人取函授外記，畢，退。

出，件函木函以墨塗之，以木釘指之。

外記取之，立小庭。上卿起座，經軒廊西第二間。

可隨上卿。

尊早奏案中納言。

進，禰所付，藏人奏之。

留御所置於畫御座。

置物御。

不待返事歸著陣座。

德皇元二十
一六納言
經西一間
如何天曆九
大臣經西二
開雨儀上卿

先例藏人仰云：依奏行。近例上卿更不待仍，不仰。

此由。

召外記給奏案畢。

是為編收歟。

或記依奏可行，由可仰外記非也。是依，又一通神。

司渡官官成官符也。

上卿退出。

或說神祇官撤案之後，給奏案於外記。近代先給。

即退出。

鄉物忌時，令藏人奏聞，由緒付內侍所。仰外禁中有。

穢持立案於左衛門陣外，令外記申上卿，令藏人奏。

德進部
詔旨階下
天曆二

仰外記令付内侍所外記奉奏案以司人令與御占
案付内侍所司人謂外或亦延引納言以上不參之
例

元慶五年太政大臣於式曹司令友于朝臣奏内
侍所狀天慶六年六月參議忠文依召參入丑時奏

之參議奏例未聞然而依納言不參臨時被行也

忠文朝臣令天曆三年十二月九日無納言參議

付内侍所天延二年六月上卿不參外記觸截人

後申太政大臣件奏付内侍所

延引例如入朝云外奏自立同十張更不封以不

天曆三年七月十七日右大臣令陰陽寮勘神令

食且仰外記令勘七月以後奉仕例申云貞觀以

後無此例十二月御占不及立春由先年神司有

勘申月内被行例多仰云不可默止宜日行者依

兼平十六年例令陰陽寮勘申可行之日仰云延

引之時勘日被行乎大臣令奏云兼平六年定日

仰下者始自廿六日三箇日間奉仕廿九日可奏

由被御畢延引時或如恒九箇日或三箇日齊占

云治曆四年六月延引上卿奉御令勘日時後白

行也

治曆四年治部卿隆俊卿付御所奏之不待返事
著陣自御所被尋其由申云待返事之說本不習
之事也依代初猶可有勅許云仍裁人著陣仰依
奏可行由

中臣官人不候例令御所奏之不足代以散位
天曆四年十二月神祇官解中臣不足代以散位
高邦令候御占所云

應和四年六月十日左衛門督藤原朝臣令文利奏
神祇官申蒙處分供奉御躰御占文令仰依前例

穢限滿之後縮日令行藤原朝臣令申齋日數

外記不能勘申令仰延喜十五年延長二年例縮

後齋四日御占不見陰陽寮擇日之由又令申云

兼平六年外記日記有陰陽寮擇日其日之由然

而令勘申之事不愜但明日可行祭仍彼官不可

忘籠十二日當御衰日十三日重日也其後欲及

被脩中宮法會之日為之如何令仰云衰日何避

忌籠始日乎然則始自明後日齋以十五日可奏

御占又可勘神祇官遲申事由畢

十四日掌侍奏御躰御占云

八月廿五日奏神祇官過狀

應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自去六日至今日物

忌也神祇官進御射御占自内侍所傳奏昨日御

奏事由可付内侍而不奏只付違例

或記云六位官人四人昇案云然而或令伯以下

昇机中臣官人一人留奏云

神祇官人自朔日籠本宮迎大詔神式云六月十

二月御占之間不得奏授封戸及田云

奏後給兼知官符神祇官進使差文次給内印官

符

月次祭式云

月次祭與帶

祭上神二百

西座並七

香式云惟法

神會食及

尊了房中納

言已上二人

參議一人

中納言一人

不引食者定

參議一人

參議一人

參議一人

參議一人

參議一人

亦同之云云

〔五〕月次祭

廢務於神祇官行之

前散齋一日少納言付内侍所令奏齋文

近例不然可推之

神祇官率御巫着西廳

上卿着神官北門座

大臣參者着門内西掖東面云參議以上者着門

内東掖西面王太夫座在外外記在外西掖史生

外記北

群官着南門外西掖

上卿着北門東掖先立座南揖着座又揖西面

外記申供神物并備畢由於上卿

侍從五抗
 中務卿表
 其面向北
 官一定其
 並中務卿
 參議以上
 角經北廳
 昇白面而
 二間著座
 面如此大
 等者入東
 二間著座
 近代東第
 間著座
 勢略上仍
 第二間也
 撤中務卿
 一間也

西宮記史申下云然而北山抄并近代例如此

若有不具諸司者外記申代官

十卿著北廳座兼置式旨

大臣者入自北面東戶著東第三間北壁下座南面參議以上入巽角著東第一間西宮記南面北山抄西面

青縹書勅物西面北上

延長二年伯安則申先例大臣入自西戶納言入

自東戶參議入自東壁下云而儀式及元年例納

言入巽角王太夫入自坤角著西第一間東西或

用代官

召召使聲

召使稱立二人立良壁下壇下同音稱唯上宣

省刀祢奉入宣召使稱唯出式部

省率郡官入自南門著南屋座東上北面五位

間并在式部輔上可尋

御巫坐西廳前座

左右馬寮各引馬二匹立刀祢殿東庭

神部祝部等入立西廳南庭

神祇官人降座

次上卿以下降著廳前庭雨儀砌上敷薦南屋弁以下冬同

進宣祝詞十段度別

其詞在式

中臣退

上卿以下拍手兩段各復本座祝還座

御座迴見幣物三人出自西屋始

史一人持簡召使諸祝次第班幣雨儀

遠社幣物納官庫朝集使入京日可付送之

訖史甲其由

上卿以下退出

近代上卿立伊勢幣後令召使觸弁諸社幣恆可

幣領由退出木費其內

自左近陣發遣伊勢使延喜十

臨時幣使在月次明且仍付伊勢幣於彼使同

延引停止時於建禮門前行大祓更仰上卿令勸日

行之弁史祿用代官延長

外記祿用代官延長

馬代進調布八段上卿仰可進見其由兼平

寮所引馬腰損足蹇仍史參藏人所奏以板立馬令

奉天曆伯勘事五位副無之依無代官例免伯天曆

以野放馬令充人德五

伯勘事

天曆

三天皇御事

院為臨時幣

札言

仍思老幼
忠堂王從事

中和院
在中庭之西
神嘉殿者中
和院之殿也
中和門者東
西門也

八、卿弁外記史皆穢仍於門外行事不著齋院貞觀
以大炊頭為弁代天曆
致闕怠弁少納言令侍從傳給祿康保二

〔六〕中和院神今食御裝束新嘗祭并十一月神今食同

前二日令左右衛門府掃除神嘉殿前後庭并南門
前東西又令右近衛府掃除中和門以南脩明門以
北
當日神嘉殿七間內中央母屋三間塗籠內上張信
濃布兼塵白木骨其內敷蒲廣筵

如小一條大將圖者東西一丈二尺五寸南北一
丈七尺可為神座程仍左右一間餘也
其中央東西行立御床白木其上敷白端綿疊北戶
外庇內敷小筵二枚為御裝物所南比東西戶懸給
幌西塗籠二間內上張同布兼塵其北南戶懸同幌
西廂東隔小戶懸同幌其內敷蒲弘筵御裝物所在
於此代在西庇戶內供御湯船御床子等御床子敷
御湯東西御湯床子二脚並立其北東西件御湯殿
能蓋生縮近執柄被候南庇西第一間同床敷不

其座可敷白端疊而近代用兩面端可尋

東塗籠二間內敷美濃長燈三枚

南戶懸幌為供奉神事內侍以下候所東塗籠二間

檢西宮抄供奉采女座有其謂內侍可候北廂敷中

央塗籠北戶東西外掖對座敷葉薦為女官候所中

央塗籠北廂可為內侍以下座殿西廊南面中戶東

掖引廻班幔為供奉御湯主殿寮官人候所燈樓八

木預儲供奉御在所并神殿內主殿寮供奉件白木

燈鑑在神殿并御所四角立白木床子殿後屋南此

東西行結管貫引幔其內傍幔敷座殿上侍臣著之

座東御藥陪從座西御厨子所自殿東西廂南頭柱

南行與東西舍南頭柱平頭各東西折西幔東折

當殿中央曳竟班幔內東西相對菅短筥立脊木七

部寮並西舍身屋內設小忌親主以卞弁以上座親

王南面納言西南參議東面以上以但參議差南退

看以并弁少納言公卿座末絕席對座以太懸同屋

東廂敷外記史座西面北上以南妻張筥木土掃部

等供之其內為侍從厨家候所東舍內設供奉祭太

膳大炊等官人并采女座南門外西掖東西行立五

丈帷字其內敷座為小忌少納言弁外記史內記

等候人臨之間，候所當同門南方東第一柱南去三
許大東折至，于中和門南掖結管貫懸幔，中和門外
南北行立七丈，帳二宇，其內北四間設大忌，親主公
卿座，南北行對座親其末設弁少納言座，西上其南方
東西行懸幔，其南設少納言座，為猴上卿之間，候所
次南設外記史座，次南敷外記官史生座，東面其南
敷官掌召使座，北南並官屈家備饗饌，左右近小忌
座，在神嘉殿前東西，左西東立內藏，帷中門南左
右相對立，左右兵衛帷，左西左近帷在中和門北掖
右近衛在東夾道相對，其北左兵衛帷，右兵衛陣用

本陣，御槽南又置打板一枚，有緣

白木灯臺，御殿內侍候所女官

○神會食次第

戌時，御腰輿幸中和院內侍司印櫃，并鈴、鐸、櫃，不持候

如常，但大刀小忌，王卿供奉諸衛不稱警蹕，乘輿出

陰明門之間，候大忌，幕王卿，北南及諸司諸衛皆立

各幕前，比入中和門，左右近衛各一人趨入，自掖門

開中門，御輿輟於神嘉殿南階上，王卿立，西北屋南

方，西言記云列立炬天皇下御輿入南廂，西戶親王

內侍司印櫃
北山云內侍
前印櫃以此
構架櫃之由
見天德四年
御記慶應自
下內行幸時
慶應之南中

以下著小忌座

西屋北壁前設親主座南面其南相對設納言參議座納言西面其南絕席設弁少納言中務輔官內輔座西面若有五位內訖者著此列侍於東面東面設外記史中務丞錄內訖內舍人等座造酒司候翼角南妻張管為侍從厨家候所

近衛開門近仗候南階東西左西右東主殿寮儲御浴於

寢側縫殿司獻天羽衣供神物辨備畢近衛開門大

舍人門圍司奏內裏式有勅答今無之中務近仗陣

階下小忌親主以下五位以上出自右掖門立南中

門西掖御棚東邊帶劔者解之只把笏還著大舍人叫

門圍司奏今無勅答即傳宣後親主取打掃筥納言參議

天四衣海惟
行部備部
條心長一柳
廿三合的拂
布前坂枕式
云台作一端

昇坂枕納言東參議西弁少納言以下侍從內舍人內豎大

舍人等昇御疊參入掃部官人四人相副參入左右

近衛次將脫兵具昇開神殿戶親主以下昇自南階

跪於戶外掃部官人候戶內傳取供之此間王卿以

下暫立階東西王卿立西掖供畢引還各復本座次將退

近衛開門縫殿司供御寢具亥一刻采女申時至供

御膳儀見內裏式

丑刻采女奏時供膳膳訖采女申御膳平供奉之由

勅答云近衛開門圍司奏之撤御疊筥如初王卿入

御膳儀如大

六尺疊四
上六尺疊四
帖兩方二帖
有裏其上九
尺疊七帖
一帖御衣
置打掃也
坂枕置八重
西方也
持參置之武
御膳儀如大
嘗會神膳也

或亦有是詞
備取計
時常備
司
總
御
練
之

自西掖門經屏幔南，列立炬屋，南天皇易御服，還御
本宮，乘輿出中和門之間，左次將問之，從稱名，御
殿之後，小忌王卿名對面如常，未還御之間，神
供奉御殿，祭明日所司供解齋，御手冰，御粥，其後不
合小忌侍臣等參入。

○神祇官神會食

戌，一剋上卿以下著，神祇官南座入自北門

上卿入自南面，東參議入自北面，東辨少納言升

面入自南方，少納言南面入自北方中務，輔官內輔等著東上對座以上

王弁以下用一基盤，外記史中務丞內舍人等
著

西第二間為造酒司侍從，厨大舍人官掌召使，座同
第一間為行事所

辨少納言先在南門外西掖屋近例不必然

外記申代官先置又令尋內侍參不

使部申時，神祇官人申供神物，弁備畢由剋王卿

以下各起座，向神殿或洗手帶劍人解之，但播易

弁料之列立御棚，東邊上卿執打拂，管參議與弁昇

坂在少納言侍從供奉御帖，上卿以下次第進

之跪於壇上傳上卿參議立庭西弁以下立東次各

退向南屋撤小忌諸司供御膳

采女人 奉膳 膳部人 酒部人

神祇祐以上一人史一人宮內丞錄

供神衾等歎能可令

正卿以下遷南屋勸盃

獻少納言二獻弁不著香

且進返座

神膳供畢撤之撤寢具可尋

丑一刻又供寢具供曉膳撤寢具

正卿以下參上撤打拂筥坂枕帖等准初事訖退出

采女以內裏於朝于飯方申夕曉膳供畢由

供夕膳後參入退出例

康保三年夕膳後彈正親主參入上卿相定不本

供奉仍退出

上卿一人例

仁和三年十二月除同四年六月

延喜廿一年七月九日合兼平三年二月

應和四年六月

采議一人例

延喜十五年十一月天慶八年十一月

天曆八年十二月
以殿士命婦為內侍代例

延喜十五年六月

高橋伴兩氏之中以一人令供奉安曇氏代例

延喜元年十一月新嘗祭

以主水女孺令供奉采女不足例

延喜廿年十二月

弁少納言代官例

應和元年十一月以中務少輔平在寬為少納言

代以縫殿頭橘忠信為弁代

延喜四年十二月
丙申月
大神令食付
所司行之去

縫殿寮有穢於御匣殿令裁縫御服例

延喜十年十二月

造酒司有穢給直物例

天慶四年十二月

散齋日在穢內不止神事例

延喜十九年六月

天慶六年六月供神物當日調備之

諸弁觸穢乍立令下幣物例

延喜十九年六月

外記史觸穢乍立行事例

御子屋
公及內裏
故也

天慶七年十二月
十日以前行佛事例

天曆二年

同五年

同十年

○神今食事又說

六月十二月十一日夜有行幸時於中和院行無行幸
時於神祇官被行正廳之中三間為神殿東三間米
女候所北廂為內侍候所南六間屋東一間親主座
西向二間上卿座北向參議座南向三四間弁少納

言中勢輔座弁北向少納言南向太五間南壁下上
官第六間引分幔為外記座著少忌著座弁料弁侍
奉之入自南著亥剋上參議參神殿於幔外洗手解
劍搢笏上卿取打拂筴進神殿戶前跪奉之退立庭
西方北上東面參議與弁昇坂枕奉之退參議上南
立弁立東方次少納言與侍從等昇御座進各返著
南座南勸盃事弁取之二獻少納言取不著履從差
從差反著下使部時申亥一刻供夕膳丑一刻供
曉膳事畢上卿以下又參入撤筴枕御座等准上可
知寅剋退山

大殿祭
 牛散入取
 治炊相共供
 奉也申殿不
 行而神旅官
 人直參行之
 若不出御中
 臨猶有大殿
 祭又他所經
 者行幸時司
 祭之式曰忌
 前供之

〔七〕大殿祭藏一人一人相
副令奉社之
 神祇官人中臣先石灰壇次經御帳後奉仕夜御厨
 次朝餉次御湯殿次御榻殿次御膳宿次御厨子所
 次南殿御膳宿散供畢排土錢以銀貫之

〔八〕解齋事謂六十二月十一日後
號十一月中卯日後曉

平且主殿司自御湯殿方供御手水之例御手水主
水司供之而如此
 御手水太床子南頭立白木机一脚其上
 居白木手洗無其南立白木二階机一脚其層敷調

御手水
 以板三
 御手水
 御手水
 御手水

布其上居御中入黑又置粉一坏入小下層置蒲履
 一足無裏被近代以其南立白木八足机一脚其上
 居金一口盛御手水長經記板一口次宸儀著御太
 床子御直女房二人子着劔供奉御手水次宸儀著蘭
 履御步行三度云次主水司自御膳宿方供御膳其
 儀采女二人昇御臺盤立次陪膳位與六位截人一
 人昇鬼間格子西如一常居立於晝御座太床子前如
 常下警次截人供御粥堅粥也次又供和布汁物以
 器次截人付女房奏供畢由膳由次主上經朝
 餉著御晝御座大床子次三箸尊之次入御手袖所

念給立御箸於粥上入御次陪膳召男共藏久取御盤來不仰撤由次撤之如恒

此後大忌人人參上

有行幸時畫御座格子皆上之平明還御仍今夜不下格子也無行

幸時只上第三間御格子

陪膳上古布袴近代束帶

昨日陪膳勤之行幸并御物忌時當日陪膳勤之

御祈念故院後三條院御時

以後冷泉院御時說奏之當時不然被仰曰故院

不披仰件由云

治曆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不供解齋御手水依

八日內裏燒亡也二

九 施米事

件事待仰可行云

或記云大臣奉勅仰太弁令問料物有無米三百石鹽六十餘石

天祿元年九月八日求宣旨以年料米內五月十

日以前令進納云

備前百五十石 尾張五十石 紀伊百石

鹽九十八石一斗四升五合

太膳職下

文殿官人依官宣注

三箇山使各十人合五手

又令

仰按書殿以頭以下為使或差副藏人所衆令注入數為事疑也

東西北三箇山每山使各十人之中各有一二三四

五合五手三箇使進勘文十五卷

每五卷為一結無懸紙

又有

二枚
數米鹽等勘文

件人數米鹽勘文官所造也

大臣著陣木弁并中少弁著腋床子木夫史以下候

床子如恒史生覽長管文於木弁覽畢返給次木弁著

依大臣氣色仰官人令召史史持參管文大臣加

檢察

付殿上弁若藏人奏聞

令申曰依年來例加遣史

米鹽勘文或奏或不奏

返給仰御覽召史令撤管

大臣仰宣旨趣於木弁木弁退著腋床子仰史

即仰可給日近代不必然以文殿人為使若延引者立

札於山頭令知其由

使受科物班給

東手愛宕寺 北手右近馬場 西手右兵衛

馬場無復奏云

米鹽文奏不事

青標書曰人數勘文米鹽勘文八管

西宮也注曰或文云十五卷文及鹽文外留不奏云

四條記曰不奏米鹽勘文注曰九條年中行事云

使勘文十五卷并人數米鹽勘文奏之自餘不奏

云

然而此云外無他文何謂自餘不奏乎不奏米鹽勘

文由有所見云

奏事例云不奏米鹽勘文云小野宮右府年中行

事例云云
小野

事亦同

天德四年七月一日御記曰民部卿藤原朝臣令藏

人為光奏山山施米使勘申僧數等十五卷副可施

文大膳職申施山山僧料鹽有無事文 仰依請以率分米鹽令給

長元二年六月十七日小野宮右府記曰參內依施

米事余著南座大弁著座仰可召文書由大弁以陣

官令催仰右太史奉仕改進文書僧名沙弥交名合

合下卷僧沙弥交納一管余略見以右少弁家經奉

遣關白次可奏由示含畢古者不奏米鹽勘文然而

憤近代例加奏之但可加遣史由令奏之治曆四年

事亦同

月日民部卿藤原俊家奉御令奏賑給施米文等副
米鹽勘文云奏可加遣史由依左大弁奏憲卿警言示
召還予申

先奏人數後給物實事

賑給先給物實後奏人數施米先奏人數後給物

實

非參議大弁時例

長保元年七月十三日行成卿記曰左大臣於陣被

定申施米事云余著床子見施米目錄并山山文自

寺不陣官告召由即參候膝突被問施米文具否由

申具候由依有氣色就座而願史守未捧管進之大

臣座前大臣一見畢後令右中弁道方奏之奏覽畢

返給大臣目仍令官人召史罷管大臣仰云先先使

有不如法之事云此度殊差副史慥令給之退座仰

國平朝臣云

應德元年左大臣新仰史等施米定以前令實檢

箇山寺寺見住僧有無所所令改作勘文史等皆一

方為一卷予仰曰至名帳者雖有變改至卷數者任

前例可為五卷也
有供無供寺等不分別款可相尋之

近例官成下文送於諸寺使來請取之仍或史不必向寺云

⑩大稜六十二月晦日若有閏月其月行之

近例只用雨儀

朱雀門西第一二間曳幔設內侍座東第三間設日
上座西面儀式云設參議以上座近例參議一人行或
納言參著希有例也第二間設弁大夫中務式部兵部三
省輔座西面東仗舍西面設外記史三省兼錄座其
後史生座北面設官掌召使等座南面設三省省堂

雨儀
雨儀昇自東
東階
五間

座並西面西仗舍東面設彈正忠疏座其後史生

舍南面臺掌座並東若仗舍有汗穢物等者諸司分

坐門東西壇上踞南設祝師座西面南中央壇上

神部置軾布於其前陣後物於路南分置馬在其南

北記文云六匹牽立朱雀門橋上又積置稻四五束

許

酉剋式云諸司會集申儀昇參議昇自東第二階著

座弁及三省輔昇自第一階著座雨儀日上以下同

用門東掖借橋木工寮作之

文武諸司也立東舍東頭記文云諸司座設東西仗

儀備
中前可

荒世和世
神功皇后九
年九月神言
論曰和魂服

而守壽
命元魂為先
歸而導師船
即得神教而
拜禮之

東西之人神
祇今日大檢
者古也

舍南面左右檢非違使官人就東西仗舍南庭胡床
边例内侍不來可惟之内侍來著御贖物持來鞍馬
牽立畢儀式云參議以上史五位以上史生
神祇官頒切麻女官并諸司神部詔文云上料入荒
進官中臣祝師著座進例此讀祝詞先讀宣訖起座次
行大麻神祇官人以下執之上卿以下座前引之上
曳次撤後畢上卿以下退出御弁大夫諸司料各異西宮抄日上卿料祐

六月晦日十一月進之

縫殿寮奉荒世和世御服事

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事
謂之節抗御裝束

藏人式云晦日諸司供奉荒世和世御裝束其儀掃
部寮立御屏風三帖東廂北第三間謂之一間簾中
西南北三方其内鋪小筵二枚其上供半疊南同間
孫廂南北兩方立御屏風其北御屏風前鋪小筵為
節抗藏人座御階北簀子鋪小筵二枚為縫殿女官
座東庭鋪管圓座為齋玉座當御前間北通垣前鋪
美濃長筵葉薦為神祇官人并東西文人座主殿寮

後府市西又
部上被方讀
後詞神祇式
御贖物鐵人
像二枚金裝
廣刀二口云

從孫廂北第三間，柱至東簷更北折二間懸度班幔

前庭亦立班幔一條，南北妻時剋出御諸司隨次供

奉事畢退出，雨濕之時東廂南第一間垂御簾，簾中

置半疊南面通北供之同間孫廂北，方立御屏風其

北御屏風前鋪小筵為節折座南，廊小板敷鋪小筵二

枚為縫殿女官座同壁下地上鋪美濃長筵，葉薦為

神祇官人并東西文部座東方欄外施班幔，雨行東

折引度同廊北，簾但可有齋王座

又藏入式云十一月晦日諸司供奉荒世和世御裝

束一同六月

清涼御記云晦日御贖物事，內裏式文雖載南殿儀

二月同日晚景所司供奉，藏人催神祇官召文武裝

束於御殿時剋出御先是節折藏人縫殿司齋主

主東西文人等袒候，用儀於廂南一間縫殿寮官人

昇豆豆志呂比御服付女官女官傳授中臣女中臣

女供之，內裏式云縫殿司女官令內天皇著給氣息

即以返給次神祇官中臣官人以御麻進就階下付

中臣女供之天皇親取摩御躰即返給次東西文人

一一以劔進就同階下付中臣女令供之，木工天皇

又著給御氣返給次中臣官人官主等著座次神祇

官及荒世十部進置竹夜於庭中席上中臣官人十

部等羅單置中臣女女取供之天皇起給與女量御

部等羅單置中臣女女取供之天皇起給與女量御

縫殿式云御
贖服包帛幘

三條則三
八寸暴布
袍二領云

林五度先量身長次量自兩肩至御足次左右手自
臂中至指末次量左右腰至御足次自左右膝至足
九竹九枝中臣女每度兼取示神祇官次十部捧壺
授中臣官人官人付中臣女供之天皇放口氣於壺
內三度訖中臣女傳神祇官神祇官授宮主官主祝
畢次和銚參入如荒世儀事畢相率退出件子細在
內裏式
相當御讀經之間時事

天曆元年六月卅日記云諸司供奉荒世和世裝
束御前北階間依御讀經
奉供件間先垂庇御簾掃部寮立
廻五尺御屏風三帖敷小筵二枚其上敷半疊一

枚南面爲御座主殿寮同間廂廂一間廻班幕其裏

立屏風一帖北通東
西妻節折蔽人座也

又階北簀子上敷疊一枚爲縫殿女孺座又當砌下
曳班幕一帖行其裏地下敷疊一枚爲齋主座北廊通
垣前敷疊五枚爲神祇官人等座奉仕節折之事所司
撤御裝束康保二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此日御讀
經如昨夜於東庇第三間供節折事依御讀經之
所不堪裝束南第一間仍於此間行之

被是中臣女替事

應和元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蔽人守仁奏神祇

同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御
記云此日供
節折如例但
神祇官人依
觸產攝立
御事無止猶
參入可供奉

大中臣清子令供奉御節折藏人同清子
將死關文仰以內侍宣令下先例內侍仰神祇官而
今日不候仍藏久以其宣傳仰

有穢氣之時事
應和二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此夜神祇官供御
賻如例但依有主殿雜人觸穢入交宮中之疑仰
神祇官人不令參入只神祇琴師大中臣高枝及
宮主等參入中宮東宮節折等以同高枝令供奉
相當御物忌之時事

同御記云神祇官人中臣女并縫殿官人等雖當

御物忌以外宿人令供奉昨日不令召候藏人等
懈怠也遣使七箇寺誦經物忌之間外宿人參入
也

天祿元年六月廿日相當御物忌而行事藏人遠
度^五先不召仰諸司召問宮主兼延申云不可改
他日令候御簾之外以女藏人等令傳奉^云仍夜
半行此事^云又小一條太政大臣御時故有太弁
相職朝臣以夜半行之^云

西記云雖御物忌神官不籠當時參入者
或不御物忌之時召籠諸司令供之^云而近來不

然於御出之間皆消御灯樓火畢先催具節執官
主文人縫殿女官等之後可奏事由之大枝之間
所參也延久二年六月晦日御出以前皆消火畢
而依被仰暗之由一灯樓許居御灯盃御出之間
又消畢但灯盃居長押下事畢下事畢後如本供
奉御灯等大舍人助時房行事也

雨濕儀御裝束如此子細可見式之

若相當御物忌兼可催籠事

一掃部寮

御屏風

御座

布設

一主殿寮

幔

一神祇官

御贖物

官人等

一縫殿寮女官并官人

一文人

一節物命婦

一宮主齋主不參用代官

但雖非御物忌時兼各可令催仰也先供御贖之

後相催具諸司等可奏御裝束畢之由也抑延久

三年十二月四年六月依勅定改直御座敷東今

夜殿上并太盤所料令進入形管板等入柳管獻

夜事兼仰御修法壇所等暫可停御加持之事畢

後又可催也

游太學和蔡瑋更有游太學詩之專

穿螺土共太樂可憐乞與人紐意好是

三年十月廿四甲非六月日遊太學

對時難與結自散耳矣勝裝神學之

江家次第卷第七 終

一宮主齋主不參用方宜

一職神論

一友人

一辨辨官 辨辨 官入華

